經濟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2年11月

一、為什麼推動產攜2.0？

成就學生、養成人才

1. 兼顧就學及就業
2. 改善家庭經濟
3. 習得一技之長

學校面

落實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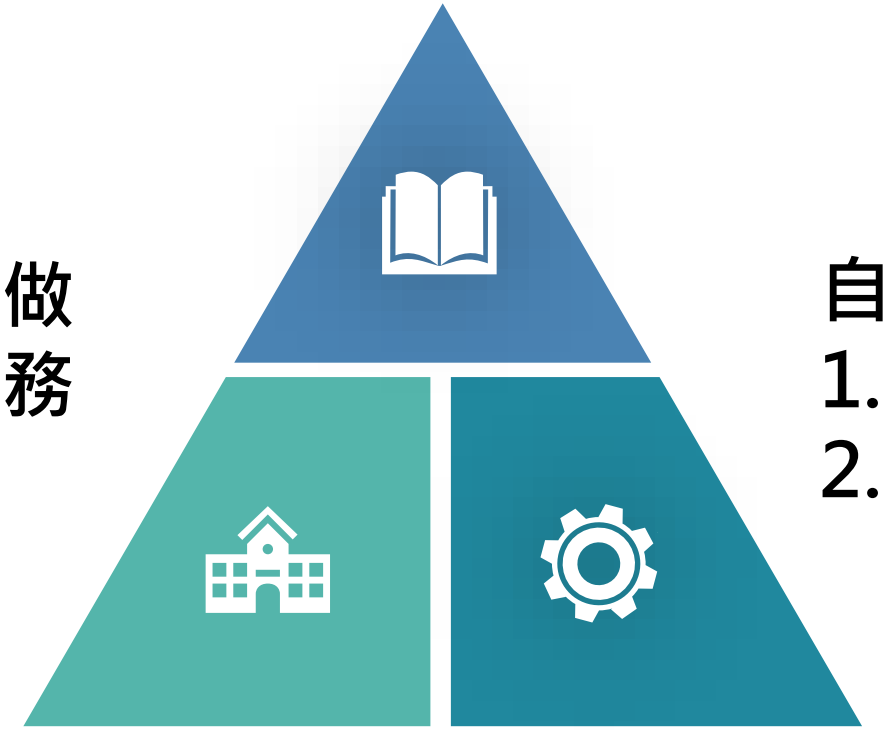

企業面

自己的人才自己培育

1. 培育時間客製化
2. 培育課程客製化

二、計畫說明

110年起整合經濟部、勞動部與教育部國教署等部會計畫與資源，**擴大推動產攜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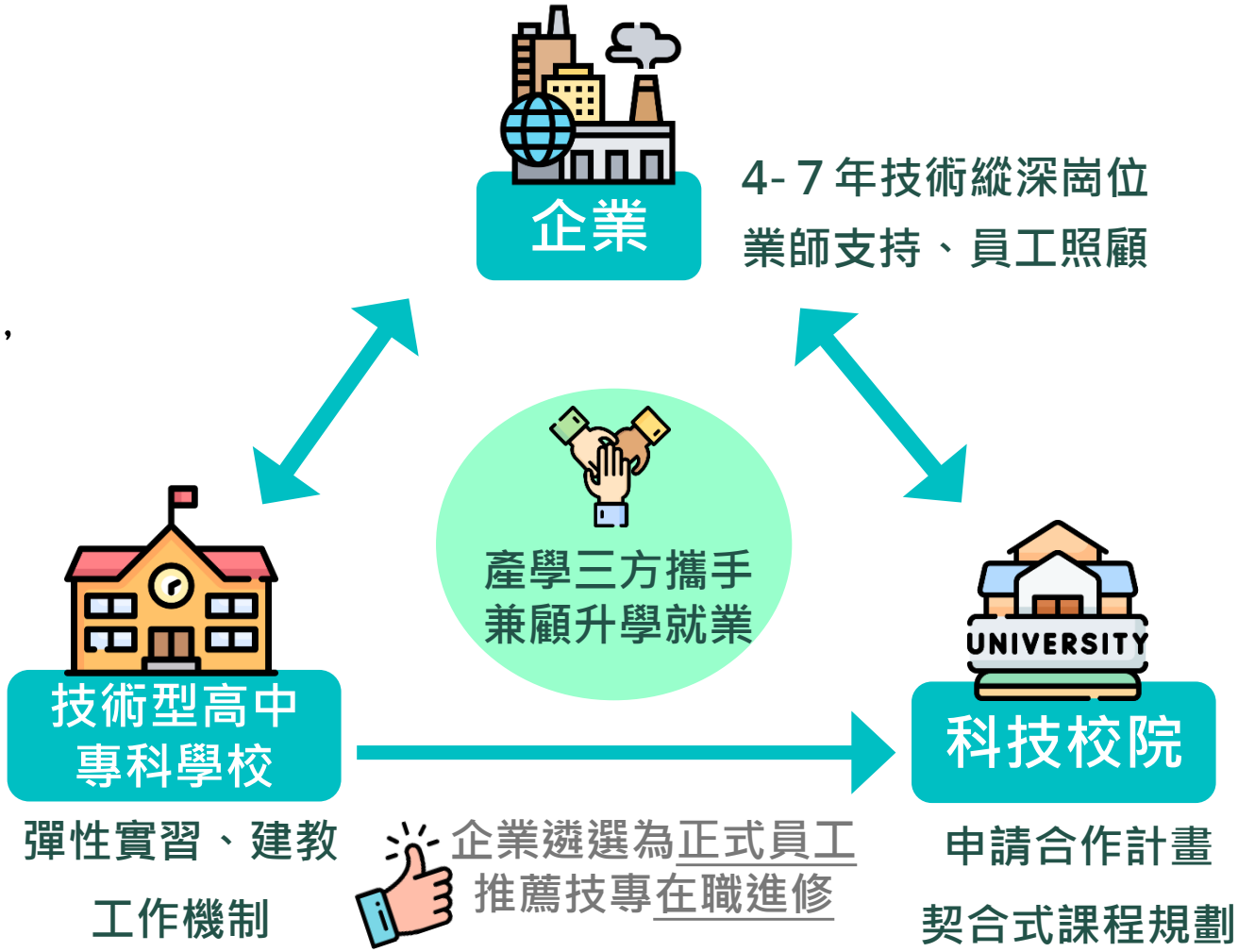

三、政府整合資源、全力提供支持(1/3) 企業誘因

簡化技高端產學合作計畫

- 產攜2.0整併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及本部國教署「就業導向專班」等計畫。

享有經濟部、勞動部等獎勵

- 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
- 勞動部：得依規定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技高階段增加合作模式

- 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非建教合作模式，高二起辦理10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因產業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少至多二週之實習週數。

技專成為正式員工搭配企業輪班

- 技專校院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可配合企業輪班(得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但不得影響技專校院排課及學生學習。

三、政府整合資源、全力提供支持(2/3)

學校誘因

技高開班經費增加為每校每班30萬元

- 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70萬元。

技專校院可延長使用開班經費期限

- 各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為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如技專4年。

技專校院生師比符合規定得外加名額辦理

- 除觀光休閒餐旅（含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領域外，如全校生師比值及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三、政府整合資源、全力提供支持(3/3)

學生誘因

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獎助學金

- 技高及技專學生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5,000元。

經濟不利助學金

- 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70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每學年每人新臺幣4萬元。

就讀私立科大農林漁牧工等領域學生，以公立學雜費基準收費，由教育部補助其差額

以3+4輪調式學生獎助學金為例

新增獎助學金機制

技高端3年輪調式建教合作
(3個月在學校上課，3個月在企業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企業技能訓練	在校學習期間 (3個月)	企業技能訓練 (3個月)	在校學習期間 (3個月)	企業技能訓練 (3個月-延續至下一學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27,470元	15,000元(5,000元*3)	82,410元(27,470元*3)	15,000元(5,000元*3)	54,940元(27,470元*2)

技專端4年輪調式 (6 個月在廠工作、6 個月在校學習)

在廠工作期間 (6個月)	在校學習期間 (6個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64,820元(27,470元*6)	30,000元(5,000元*6)

四、合作方式一（1/2）

一、技高銜接科大方式（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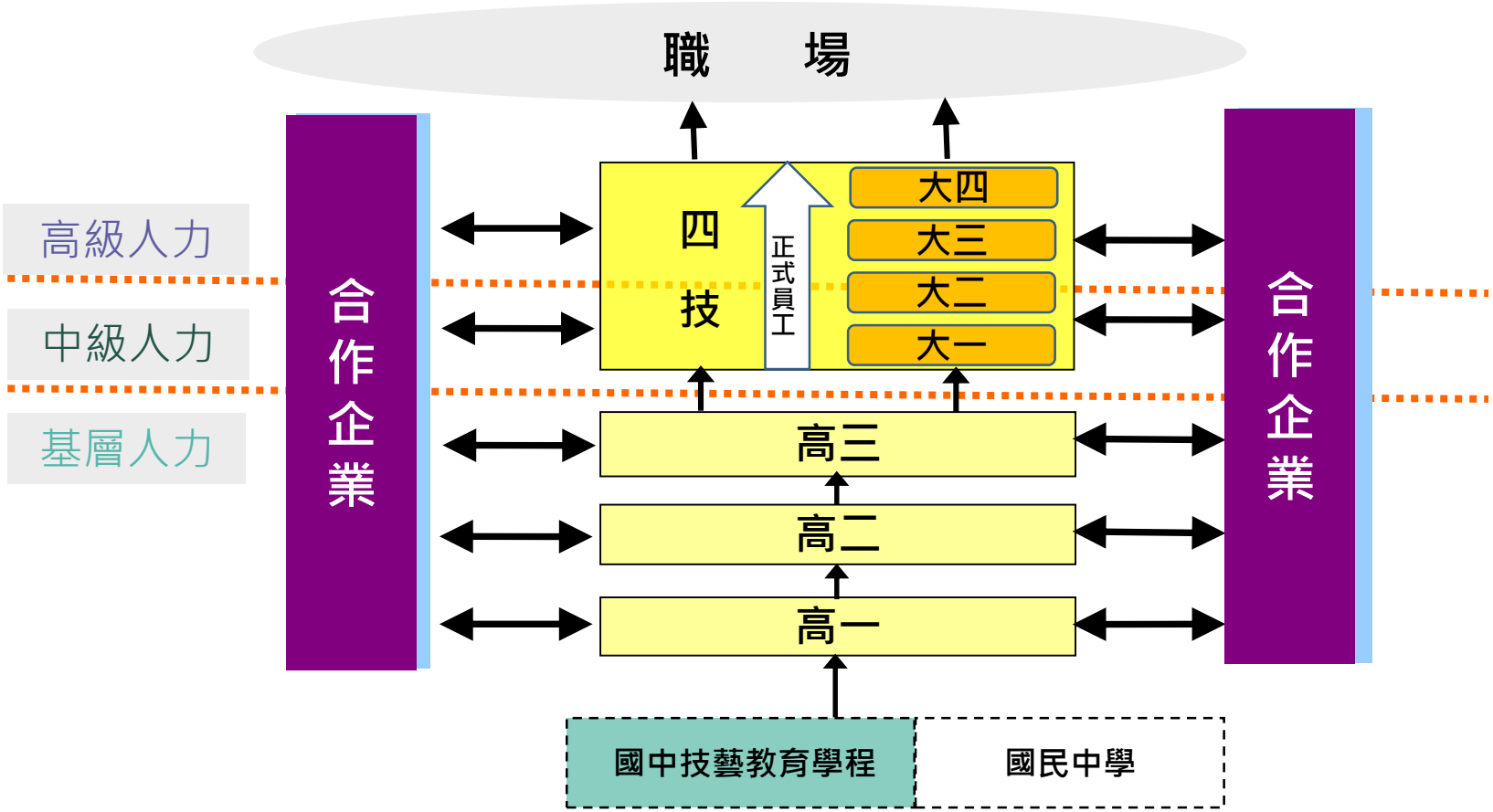

合作模式

科大階段

正式員工

- ◆ 421制：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
- ◆ 白天上班、晚上上課（比照進修部上課時間上課）
- ◆ 66輪調式：6個月在校學習、6個月在廠工作

技高階段

建教生

建教合作模式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

學　生

非建教合作模式

高二起辦理10週以上校外實習

技專生可搭配企業輪班

技專校院臺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可配合企業輪班(得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但不得影響技專校院排課及學生學習。

僑生於技專端的身分為「技術生」，與正式員工有別，爰僑生專班不得輪值大夜班。

禁止技高生輪大夜

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8時至晨間6時)

技高建教合作模式(1/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5條

輪調式	學校與合作企業以2班為單位輪調，一班在校上課3個月，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3個月(每3個月輪調1次)
階梯式	1年級及2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3年級在合作企業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實習式	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符合課程架構前提下，提供學生在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合作企業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每學期安排6週以上至廠商實習)。
其他式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技高建教合作模式(2/2)

得視需求，與合作學校在各年級提出申請

其他式

三明治式

- 1年級及3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2年級學生在合作企業1年職業技能訓練
- 2年級於合作企業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銜接式

1年級及2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3年級學生在企業6個月職業技能訓練

類階梯式

學校之1年級及2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普通班），3年級學生在合作企業接受一年之職業技能訓練。

四、合作方式二(2/2)

新增

二、科大在職進修方式（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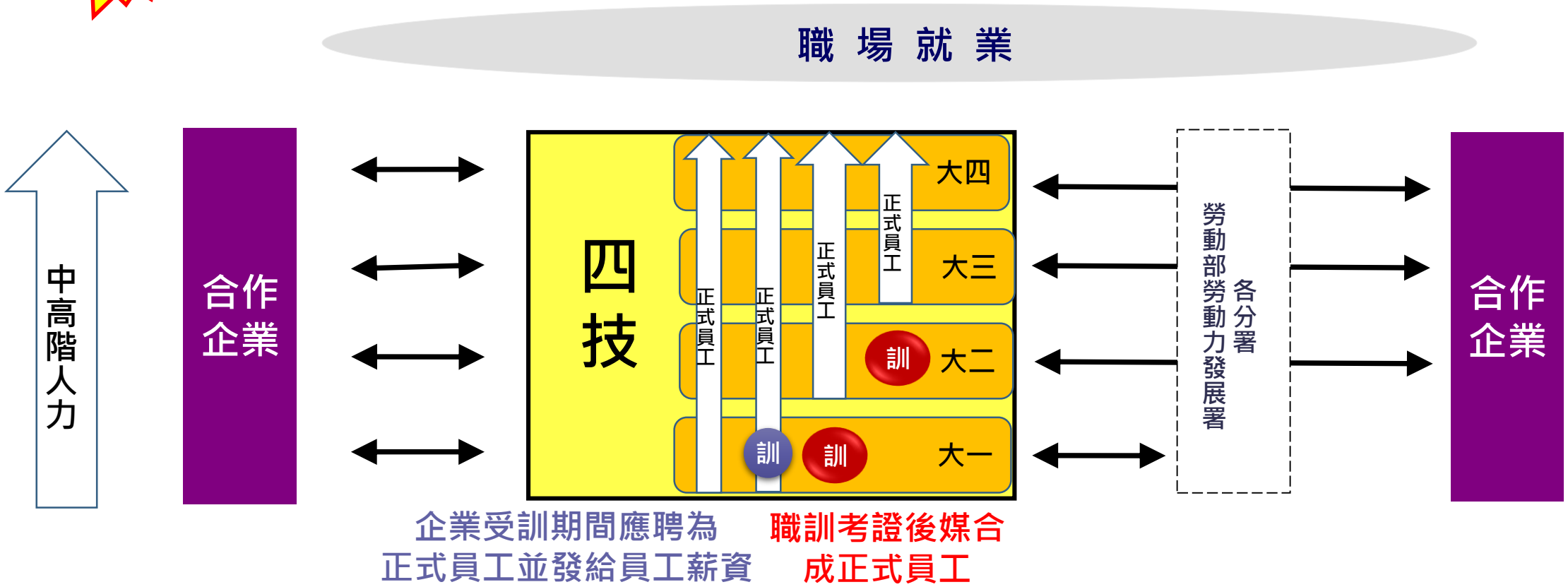

(增加)得招收29歲以下高中職學生，學生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增加)企業可以運用勞動部免費1,000個勞動部發展署訓練場地崗位，或由勞動部補助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

五、辦理原則(1/3)

(一)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申請計畫之資格如下:

技術型高中

- ✓ 建教合作專班須經技高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 非建教合作專班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技專校院

- 以「進修學制」辦理為原則，惟各直轄市、縣（市）或辦理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鄰近僅有日間學制之大專校院，得經本部專案同意後辦理，學雜費收費並應低於日間學制收費。
- 申請科系無設立相關學制、專輔學校、預警學校列管科系及教學品質查核列管或不予通過學校科系，無法申請本計畫。
- 鄰近無技專校院，受理大學校院辦理。

五、辦理原則(2/3)

(二)請依下列名額原則申報本計畫(臺生):

- 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
  - ★進修部內含名額之招生缺額，得回流至各該學制單獨招生，回流方式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聯合會公告時程至系統填報。

注意

- 如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附表一規定、加計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符合前開標準第5條附表五規定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1 內含名額辦理

2 經核准得申請外加名額

3 當年度名額管控原則

4 審慎評估技高及技專銜接名額

- 當年度公告「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辦理，如113學年度公告觀光休閒餐旅（含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類科統一調減者，應採**內含名額**辦理（如輪調之工作崗位屬餐飲相關者，名額亦須採內含辦理）。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3+4者，技高及技專銜接名額，應務必審慎評估辦理。

五、辦理原則(3/3)

(三)請依下列名額原則申報本計畫(僑生):

注意

112學年度起，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端招生名額不再區分內含及外加，皆納入各校日間學制各班別前一學年度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名額數辦理**。僑生於核定專班後2年才會升讀技專，爰各校應留意填報僑生專班之招生名額。如超過各班別本地生核定總量之10%者，請依升讀技專校院當學年度之各大學校院僑生招生名額填報原則所定班別間名額流用、本地生缺額流用或以全校總量擴增方式辦理(需檢附本計畫核定函)。

六、企業注意事項

完成企業評估

- **技高階段**

  如屬建教合作企業，申辦常見問題包括機構員工總人數未達6人、最近2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未發給勞工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的情事、因未保存勞工出勤紀錄受處罰逾2次、終止勞動契約人數超過員工總人數10%等

  如屬非建教合作企業，其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營業衛生、性別友善空間等

- **技專階段**

如非技高之延續性廠商，則由技專校院自我評估。

提供良好待遇

提供技高工作津貼及大專正式員工良好薪資條件、薪資隨員工能力與取得證照提升，提供食宿交通等福利

建立輔導機制

具備完善員工甄選標準、訓練計畫及輔導適應不良員工轉廠機制

業師協同教學

願意投入課程合作發展及提供業師教學；安排親師生至合作企業參訪

七、學校注意事項(1/3)

一、建立輔導機制

學校與企業共同建置**學生輔導機制**，學校與企業開班前應向參與者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二、組成校級委員會

學校與企業共同組成**校級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並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三、訂定合宜學雜費

學校應衡酌學生在校上課時間，**訂定合宜的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七、學校注意事項(2/3)

四、 學校及廠商應共同發展契合式課程

注意

合作廠商應**進行產企業從業能力需求分析**並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共構契合式課程**。

專班著重**一貫課程設計**，規劃基礎教育（包括職業倫理）、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尤應重視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區隔與銜接，**技專校院得先於學生修業前兩年著重專業教育教學，後兩年著重基礎教育教學**。

合作廠商應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向合作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

五、申請計畫

技專校院統籌技高及企業資料，依教育部公告受理計畫時間送部審查。

七、學校注意事項(3/3)

校級委員會討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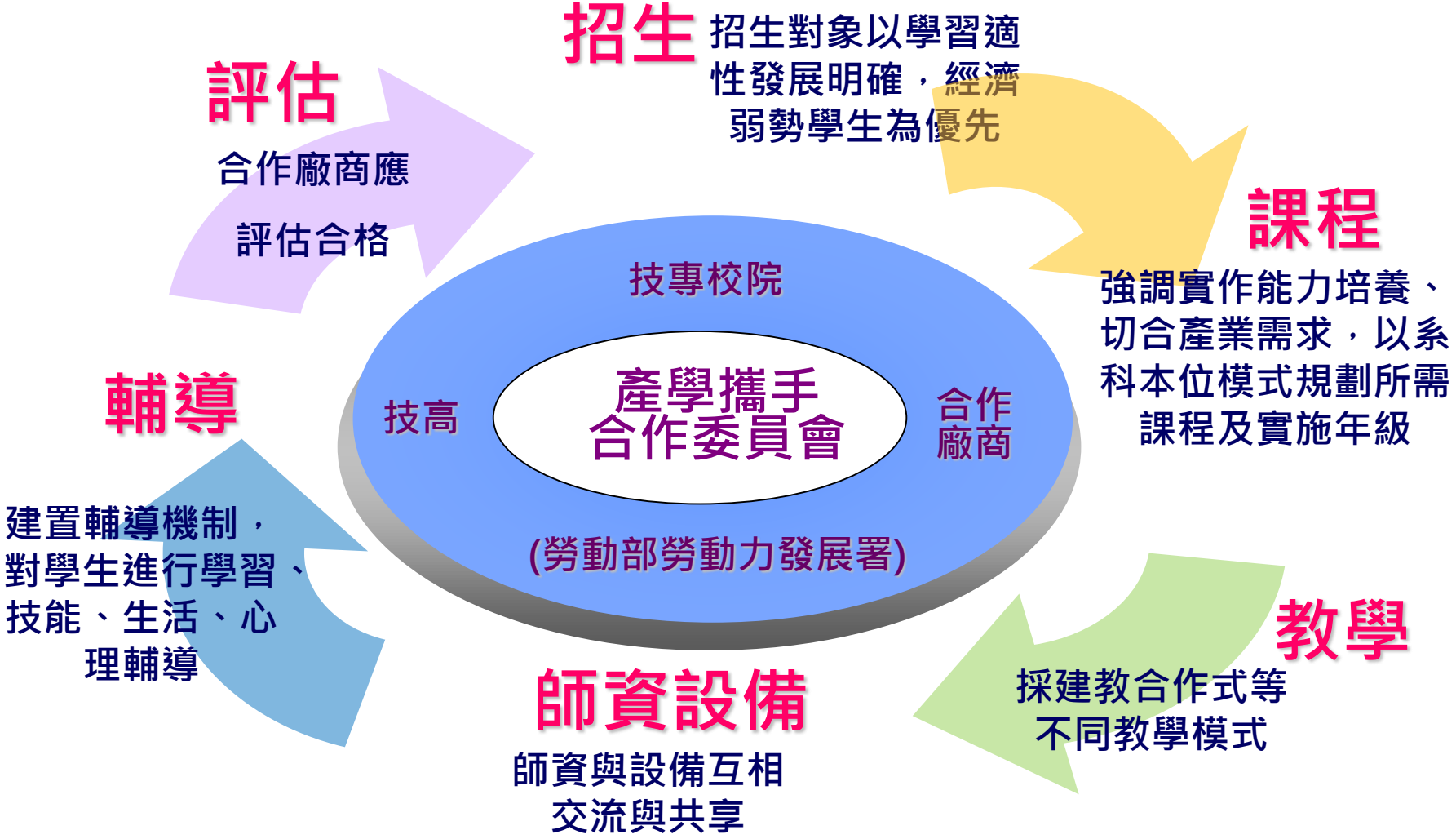

八、客製化培育課程-以鑄造業專班為例(1/2)

在地培育	依在地產業聚落人才培育需求，在地連結技高及技專共同育才
培育機制	高三下銜接式建教合作，畢業成為正式員工，企業推薦銜接科大在職進修
訂做課程	依企業養成機電整合工程師等需求，分析語文、專業技術與基本學識能力，設計必選修課程與證照培訓課程，以務實致用能力為主體
雙師指導	師徒制學習模式，學校教師指導理論與紀錄學習、廠商師傅指導實務操作技術
證照輔導	輔導學生考取工作所需證照，工作薪資並可依能力提升，科大畢業後薪資可達5萬元以上

八、客製化培育課程-以鑄造業專班為例(2/2)

鑄造公學會/提供專班學員能力養成與留才誘因

➢ 高三下建教合作月薪2萬7,250元；大一正式員工月薪3萬元，依能力、證照與勤惰逐年敘薪，

大四畢業月薪可達5萬元，具 4 年工作年資

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員能力養成資格建議一覽表

108.07.12修正版

	能力要項	鑄造工程師	鑄造模具工程師	設計研發工程師	機電整合工程師	品管工程師	產品應用工程師	對應課程 技高端	對應課程 技專端	對應證照	備註
語文能力	英文能力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英文多益檢定	外語能力擇一
	日文能力	N2	N2	N2	N2	N2	N2			日本語能力測驗(JPLT)	
技術能力	鑄造實作技術能力	●	●	●	◎	◎	◎			鑄造技術士技能檢定	●必須取得乙級以上證照 ◎次要/建議可共用之乙級證照 ○參考用之乙級證照 可擇一取得以上資格，惟日後進入職場，得依其主要技能任用與進行職涯規劃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能力	◎	◎	◎	◎	◎	◎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術士檢定	
	機電	○	○	○	●	○				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	
	品質	○	○	○	○	●				品質技術師(CQT)證照	
	熱處	◎	◎	◎	○	◎				熱處理技術士技能檢定	
	製銑電爐工操作技術	◎	◎	◎	○	◎				製銑電爐技術士檢定	
	用電設備檢驗技術	○	○	○	◎	○	○			用電設備檢驗技術士檢定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	○	○	○	◎	○	○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檢定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能力	◎	◎		○	◎	○			電腦	
	CNC精密機械操作技術能力	◎			○	◎	○			精密	
基本學識	溝通/協調能力	✓			✓	✓	✓				除各科專業學養外，期能培養產業日常使用之基礎能力
	領導力	✓			✓	✓	✓				
	問題解決能力	✓	✓	✓	✓	✓	✓				
	簡報能力	✓	✓	✓	✓	✓	✓				
	一般商用軟體運用能力	✓	✓	✓	✓	✓	✓				
	ERP相關知識	✓	✓	✓	✓	✓	✓				
	基本統技知識	✓	✓	✓	✓	✓	✓				
	傳統基礎工業工程知識	✓	✓	✓	✓	✓	✓				
	品質管理能力與品質成本概念	✓	✓	✓	✓	✓	✓				

1. 能力要項
2. 對應職缺
3. 對應課程
4. 對應證照

九、113學年度計畫審查期程

(技專校院最快114學年度辦理招生)

113年2月上旬前	113年2月至6月	113年6月底前
技專校院提報計畫	各部會共審計畫	核定計畫

※請企業務必盡早與學校確定：申請名額、薪資福利待遇、勞資雙方權益義務、契合式課程等，以利技專校院彙整依限申請計畫。

附錄、部會聯絡資訊

機關名稱	承辦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相關計畫網址
經濟部	曾慧林技正/ (02)2754-12555轉2613/ hltzeng@moeaidb.gov.tw
勞動部	羅玉君科員/ (02)8995-6116/ ba855106@wda.gov.tw
教育部	陳奕蓁科員/ (02)7736-6198 / ichen@mail.moe.gov.tw
教育部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小組	邱雅娟小姐/ (02)7749-3497 / ycchiu@ntnu.edu.tw 江馥君小姐/ (02)7749-5912 / fucchiang@ntnu.edu.tw 黃聖捷小姐/ (02)7749-5911 / air9lion@ntnu.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施慧玲小姐/ (04)3706-1160/ e-3513@mail.k12ea.gov.tw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計畫	https://www.iacp.com.tw/iacp/include/index.php?Page=0

附錄、經濟部提供參與「產攜2.0」企業資源

項目1：納入研發補助計畫優先補助評選(審核)指標	
計畫名稱	計畫網站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Web/Web/Index.aspx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https://tiip.itnet.org.tw/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https://aiip.tdp.org.tw/index.php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https://www.sbir.org.tw/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https://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項目2：申請輔導改善工作環境者，可優先協助處理輔導事宜	
計畫名稱	計畫網站
工業安全智慧化輔導計畫	https://www.cesh.twmail.org/

附錄、產攜2.0重要法規

勞動基準法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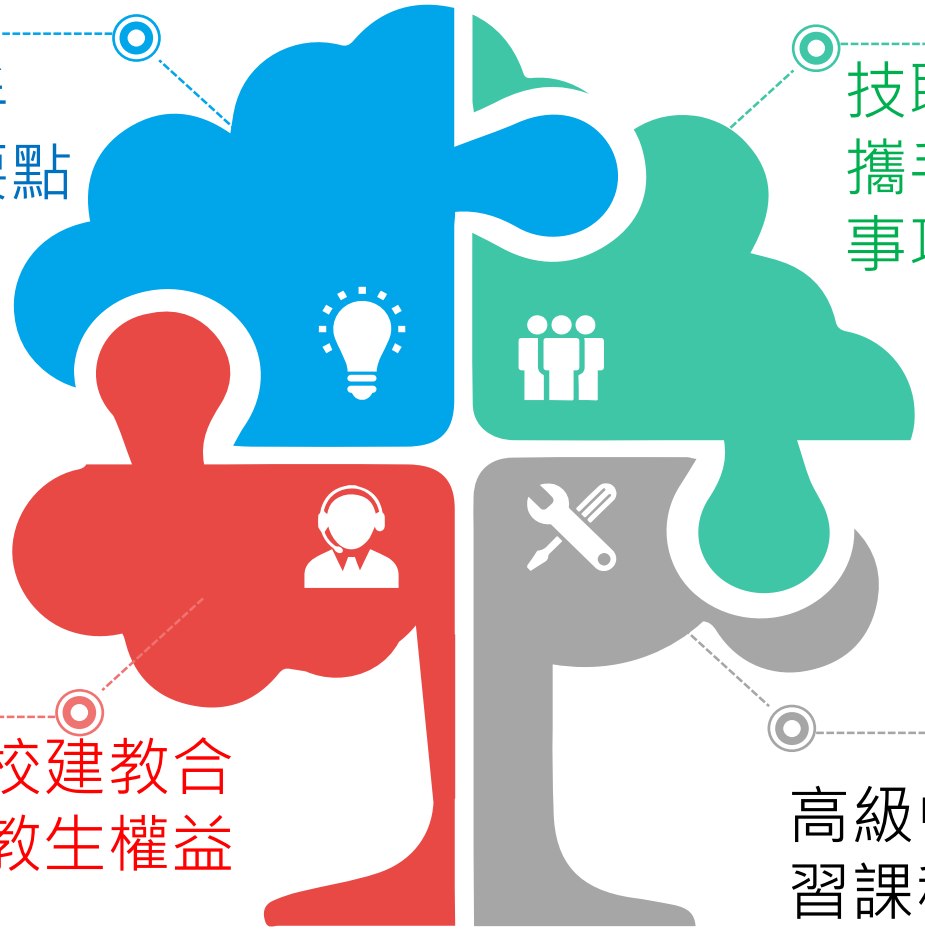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指 教